

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第三标段) 施工监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第三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公开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民主镇、大道河镇新建、完善及修补各镇通村道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包含路侧波形梁护栏、标志、凸面镜、道口示警桩等),同时对道路沿线局部路基路面的严重病害、路基防护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元（¥11950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119500.00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 / 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谢基春（注册证号：交[公]2451016957）；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按照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责任，确保项目如期竣工验收。 2、合格，符合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2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或具体开工时间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委托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盛益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第三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第三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第三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盛益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